

如何看待少年再犯議題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傅曉瑄



個人簡歷

- 現 職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（至115年8月）

- 學 歷

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及法律學系財法組雙學士

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

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中

- 經 歷

律師高等考試及格

司法官訓練所結業，歷任臺灣臺東、嘉義、新竹地方法院。



大綱

01

① 疑問



02

② 意識



03

③ 需求



04

④ 發想



01

疑 問

---如何看待少年再犯（再次觸法）？---

I、刑庭法官的視角

II、少年法庭的視角

☀.\「德東飆車王」害命判4年 @newsebc-BYL7uAH3JUo.mp4

少年司法的特殊性與同心圓理論



李茂生教授同心圓理論

需保護性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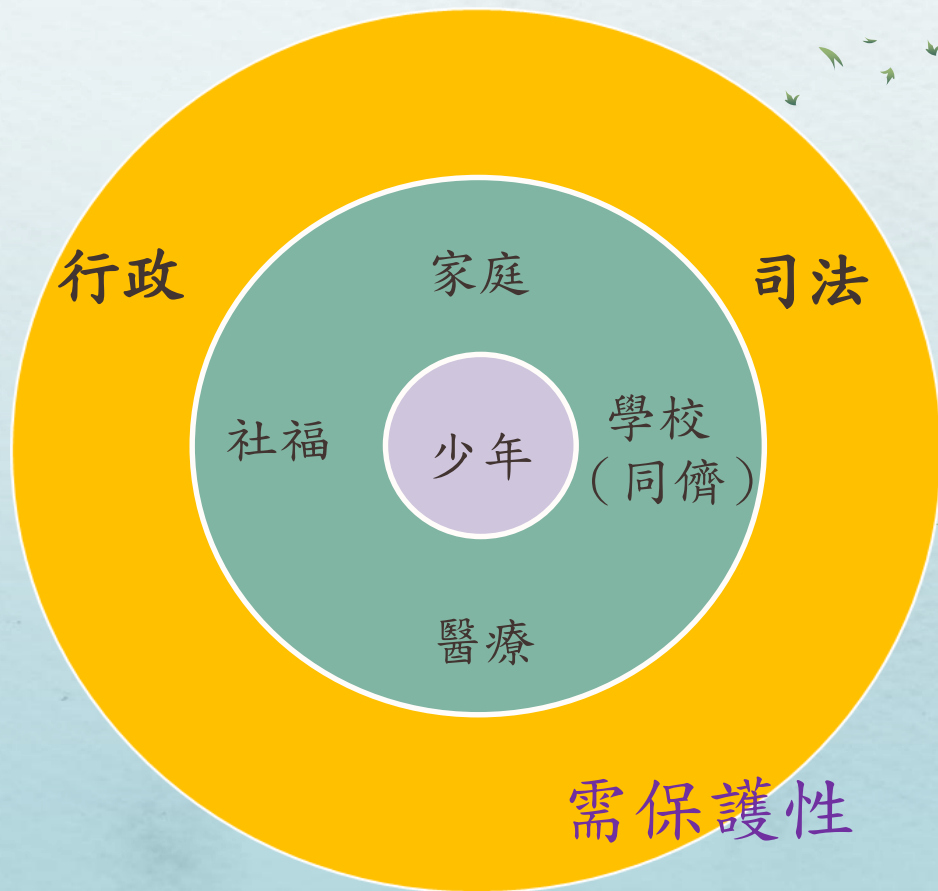
謝煜偉教授見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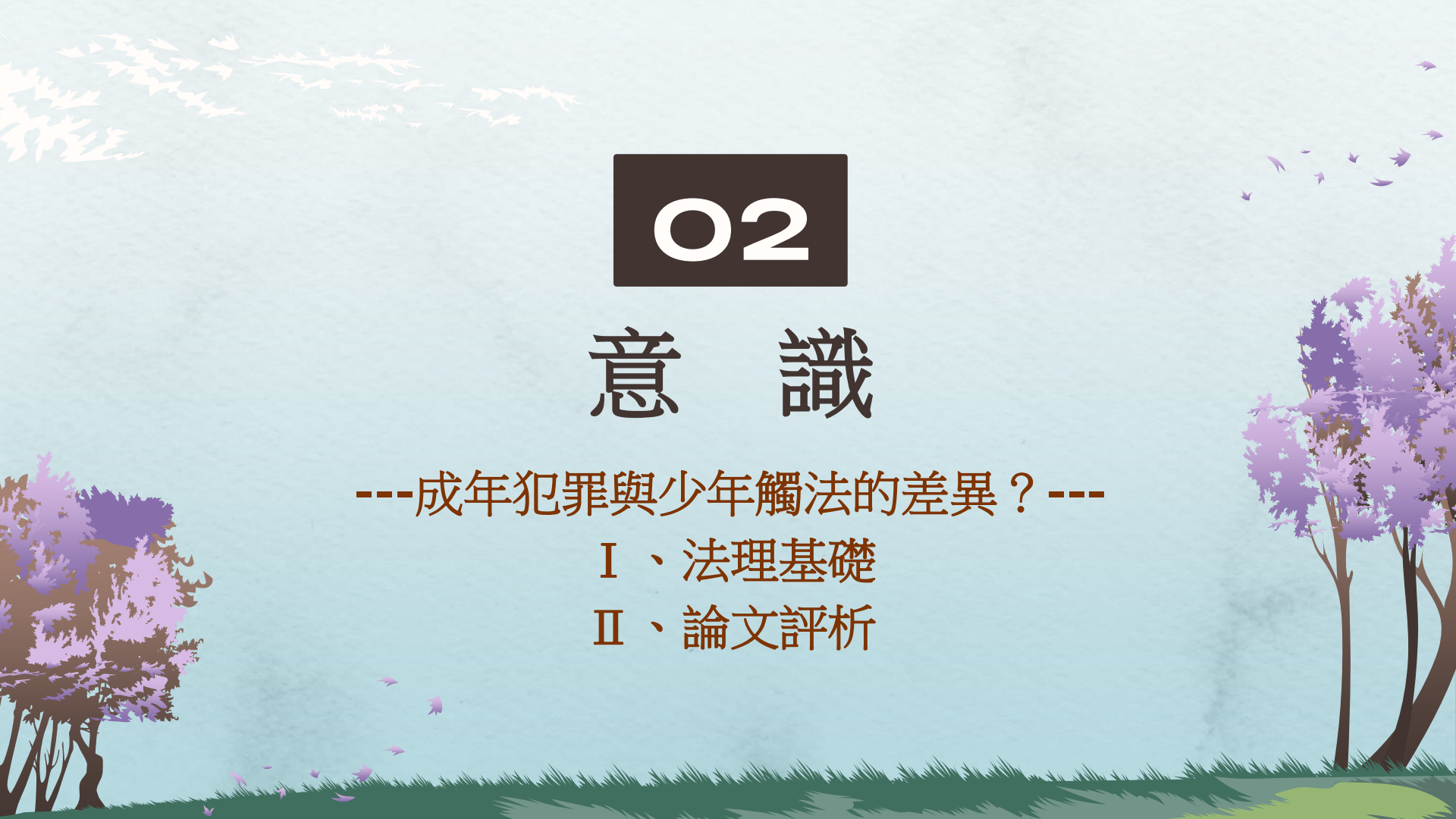
保護欠缺性+復原可能性

國家權力介入的目的



修補破碎同心圓





02

意識

---成年犯罪與少年觸法的差異？---

I、法理基礎

II、論文評析

I、法理基礎

一、刑法

(一) 責任年齡：刑法第18條第1項

(二) 心智缺陷：刑法第19條第1項

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

少年：12歲以上18歲未滿（少事法第2條）

 本質差異：是否具備完全責任！涉及①身心發展、②成長環境（即同心圓修補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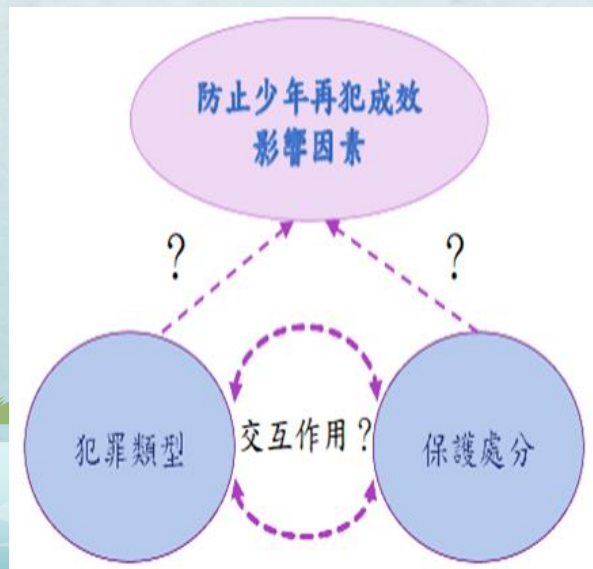
 影響犯罪防治策略。

舉例：面對成年人犯罪、少年觸法的責備方式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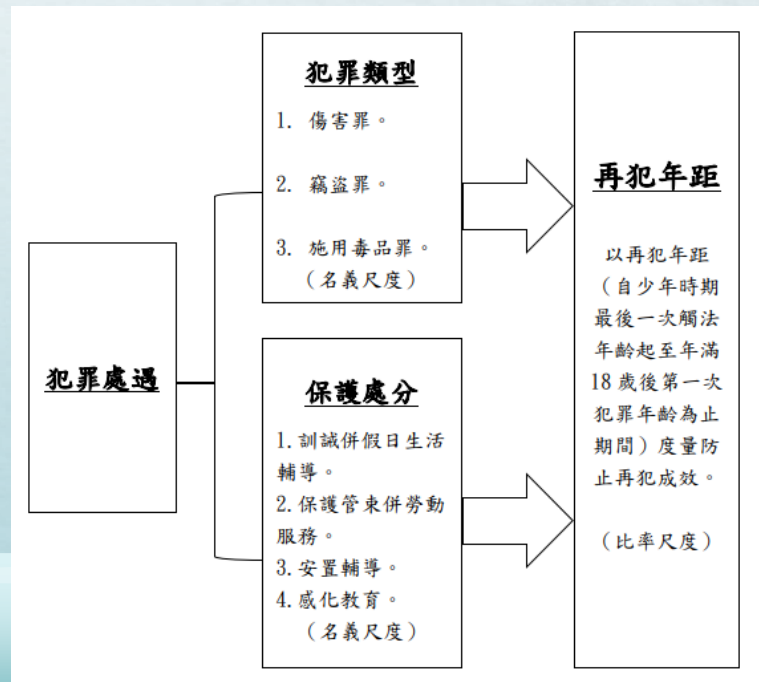
II、論文評析

一、論文：

少年法庭保護處分對不同犯罪類型防止再犯之成效探討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—傅曉瑄）



二、研究主題：少年法院之保護處分就三類常見觸法類型之防止再犯成效。



II、論文評析

三、不足

(一) 判斷"再犯"之標準：

"不限與初次犯罪同類型之罪名"

缺



忽略"輔導之實質效果"【本論文研究結果：保護處分為防止再犯成效之重要因素】 例1。

(二) 判斷"成效"之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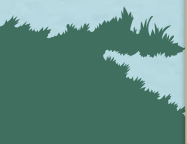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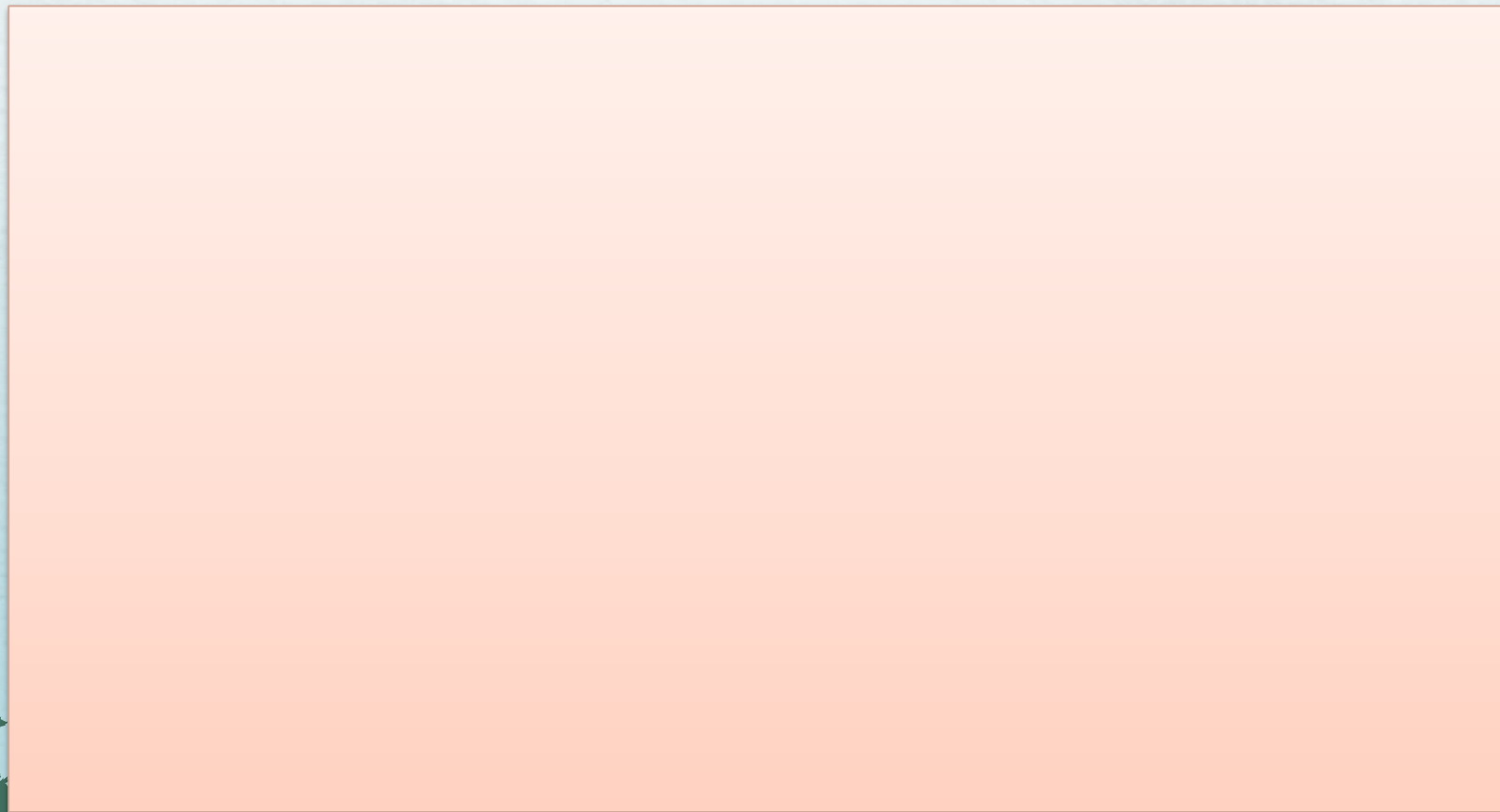
"再犯年距"

缺



忽略"成長之生、心理歷程"【本論文研究結果：施用毒品罪之防止再犯成效相較竊盜罪、傷害罪之類型是較低的】、【安置輔導處遇與施用毒品罪之間具有關連性】 例2。 例3。

我是壞孩子？？



(續)

四、省思

(一) 少年觸法採取類"醫療模式"取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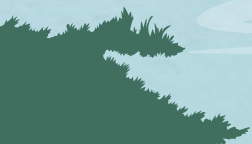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找出少年非行之原因，同時採取對症下藥之「輔導」方式，始能真正防治再次觸法。

(二) 對症下藥之輔導方式：

以同心圓之需保護性為基礎，尋找破碎部分之處，進行適合個別化之輔導策略。

(三) 充實防治少年再觸犯之研究。

(四) 建立少年再觸法資料庫之重要。





03

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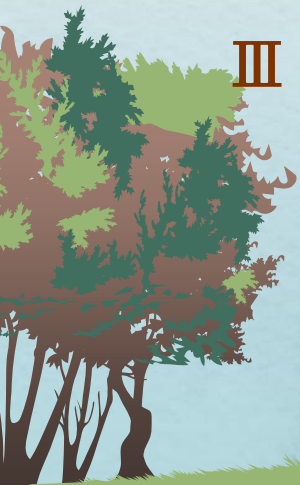
---少年再犯議題為誰而研究？---

- I、少年主體
- II、少年法庭
- III、國家政策

I、少年的被保護需求有無被照顧？[少年再觸法原因]

II、少年法庭的處遇有無符合個案最佳利益？[少年再觸法成效判斷標準]

III、國家制訂預防少年觸法及防止再觸法之相關政策。
[少年再觸法評估量表]



04

發 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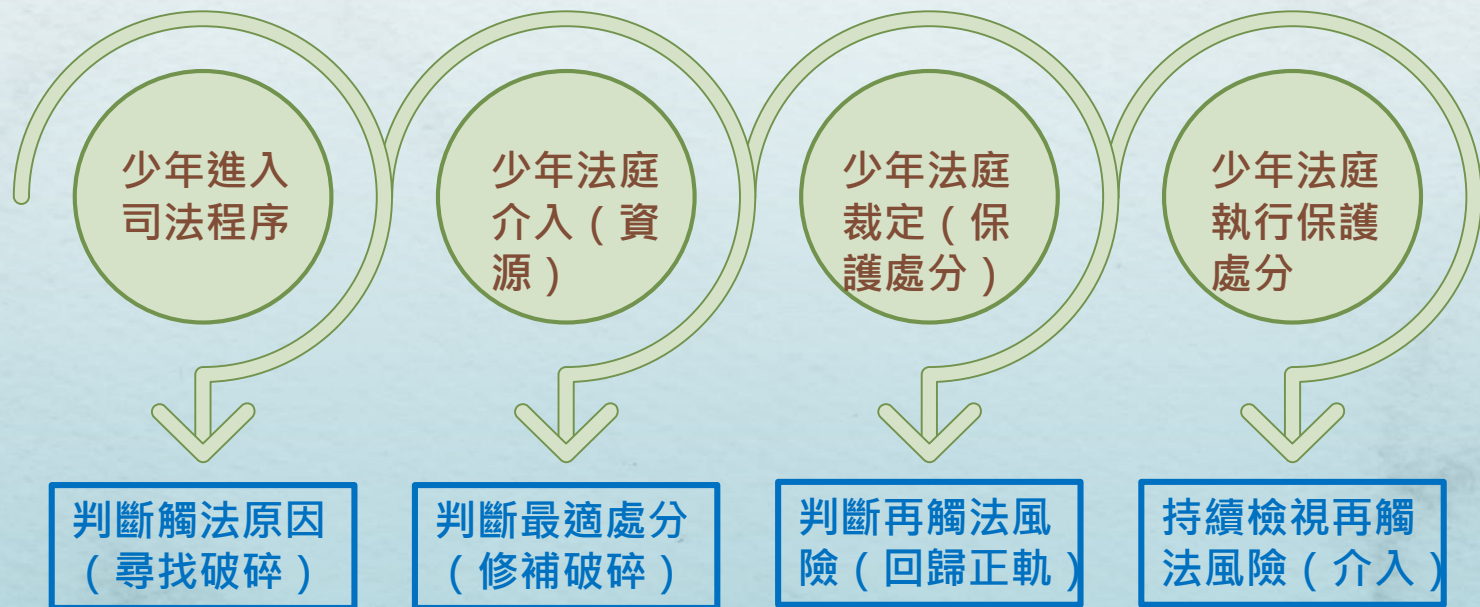
---以少年為主體，依時間軸設計少年再觸法評估量表---

I、少年主體

II、少年法庭

III、國家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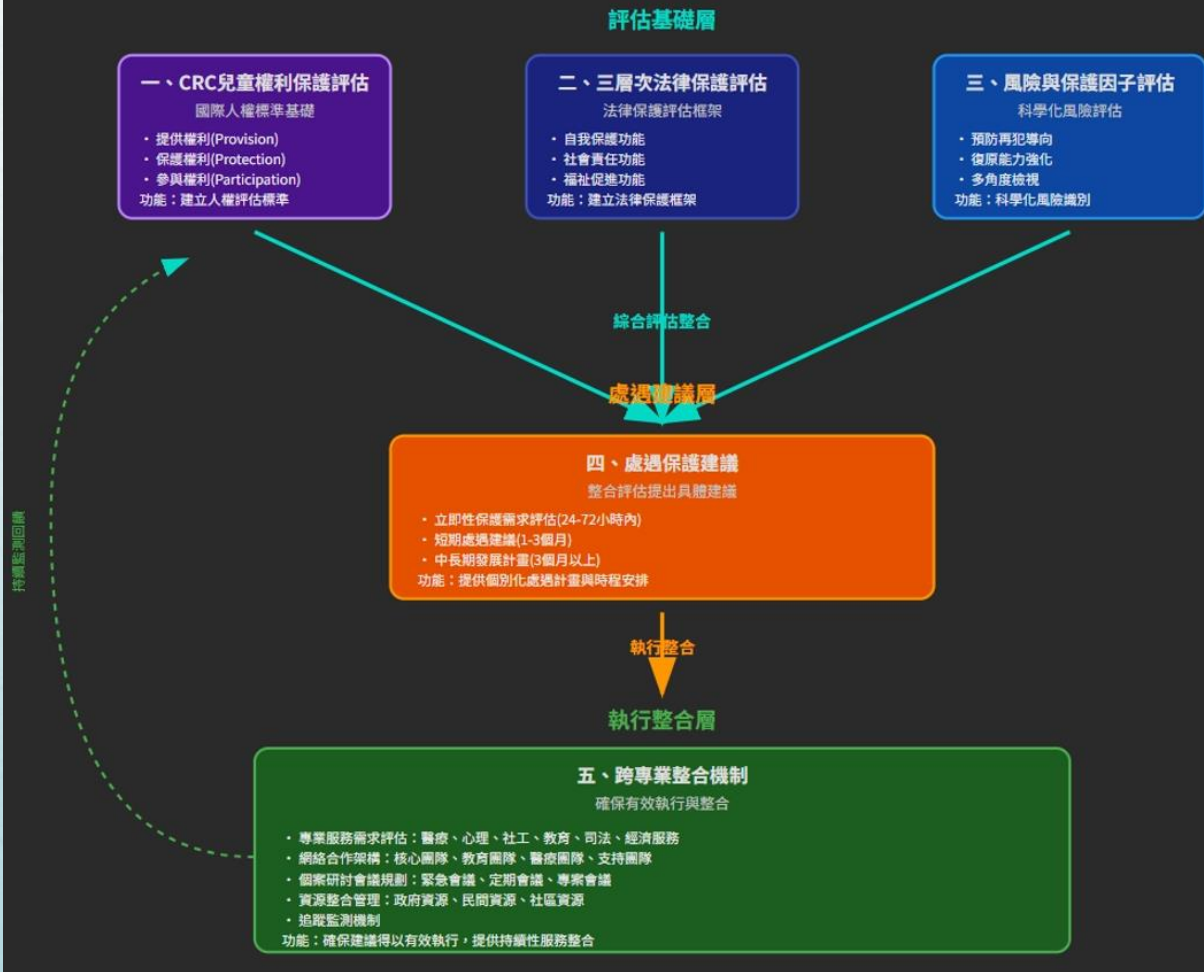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少年再觸法評估量表---時間軸觀點



少年再觸法 預測量表--

架構流程圖 (集思廣益)

司法少年法律保護評估五大部分架構流程圖





Thanks!